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5-01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指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者本行控股子公司与本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主要包括贷款、同业借款、票据融资等授信类业务，存款类业务，金融产品代销、理财产品代管等其他非授信类业务。

本行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周云杰、Rosario STRANO、谭丽霞、Giamberto GIRALDO、邓友成、邢乐成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因此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海尔集团公司相关股东、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股东等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预计额度（亿元）	上年末交易余额/发生额（亿元）
1	海尔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	授信类业务	45.75	22.43
		存款类业务	67.08	0.60
		其他非授信类业务	0.02	-
2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及其关联方	授信类业务	2.00	-
		存款类业务	1.50	-
		其他非授信类业务	5.25	0.08
3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授信类业务	36.10	13.94
		存款类业务	9.50	0.36
		其他非授信类业务	0.17	0.05
4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40.00	7.00
		存款类业务	46.00	-
		其他非授信类业务	0.06	4.05
5	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类业务	11.00	2.25
		其他非授信类业务	117.70	13.16
6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21.00	-
		存款类业务	45.00	36.00
7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40.00	4.95
		存款类业务	20.00	-
		其他非授信类业务	5.12	-
8	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10.00	0.55
		存款类业务	5.00	-
		其他非授信类业务	3.01	-
9	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5.00	-
		存款类业务	2.00	-
		其他非授信类业务	3.00	-
10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2.65	2.46
11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1.00	0.001
12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1.00	-
13	逢时（青岛）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0.80	0.30
14	青岛益通橡塑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0.05	-
		存款类业务	0.05	-
15	青岛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41.00	-
		存款类业务	6.00	2.10
		其他非授信类业务	50.00	-
16	关联自然人	授信类业务	9.30	2.87
		存款类业务	11.67	8.28
		其他非授信类业务	0.002	-
授信类业务小计			255.65	54.19
存款类业务小计			224.80	49.59
其他非授信类业务小计			184.33	17.34

注：

1.以上预计额度，可适用于本行或者本行控股子公司与本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本行或者本行控股子公司对客户的业务承诺。预计额度内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时，将按照本行的授权方案，落实业务风险审批及关联交易审批，实际交易方案以本行有权审批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为准。

2.上表所列的关联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以内的，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会权限之外的，自当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表所列关联交易额度的有效期至本行下一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之日止。

3.上表中，授信类与存款类业务以上年末余额计算业务数据、其他非授信类业务以全年发生额计算业务数据。

4.截至2024年末，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授信类业务余额13.94亿元，其中包括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的8.35亿元授信类业务余额。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海尔集团公司

1.基本情况

海尔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周云杰，注册资本31,118万元。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包含工业互联网等）；数据处理；从事数字科技、智能科技、软件科技；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产品研发、销售与售后服务；物流信息服务；智能家居产品及方案系统软件技术研发与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厨房用具、工业用机器人制造；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详见外贸企业审定证书）；经济技术咨询；技术成果的研发及转让；自有房屋出租等。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高科技工业园海尔路（海尔工业园内）。截至2023年末，海尔集团公司合并总资产为4,038.64亿元，净资产为1,286.66亿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3,144.52亿元，净利润为179.44亿元。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海尔集团旗下企业合计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系本行主要股东，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实力雄厚，主要业务和业绩稳定发展，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

1.基本情况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法定代表人Gian Maria GROS-PIETRO，注册资本103.69亿欧元。主要从事商业银行业务等。住所位于Piazza San Carlo, 156 10121 Torino。截至2024年9月末，总资产9,491.86亿欧元、净资产670.88亿欧元，2024年前三个季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36.14亿欧元、实现净利润71.67亿欧元。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系本行主要股东，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实力雄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鲁强，注册资本30亿元。主要从事城乡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政府重大公益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经营房产、旅游、土地开发等服务业及经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48号海天中心T1写字楼。截至2024年9月末，总资产1,232.52亿元、净资产403.76亿元，2024年前三个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10.21亿元、实现净利润14.47亿元。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企业合计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系本行主要股东，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系从事国有资本投资与运营的优质大型国企客户，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各领域业务经营状况稳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孟大耿，注册资本12.25亿元。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3号楼15层。截至2024年9月末，总资产179.62亿元、净资产23.30亿元，2024年前三个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01亿元、实现净利润2.63亿元。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由本行发起设立，本行持有其60%的股权，系本行控股子公司，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风控坚实、运营稳健，经营能力与盈利能力持续提升，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赵瑄，注册资本10亿元。主要从事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提供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等。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9号1号楼青岛环球金融中心（WFC协信中心）37-40层。截至2024年末，总资产21.83亿元、净资产19.52亿元，2024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50亿元、实现净利润2.97亿元。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由本行全资发起设立，系本行全资子公司，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是我国北方地区首家、全国第六家获批的城商行理财子公司，坚持“合规立司、专业治司、创新兴司、科技强司”的经营理念，开业至今运营状况稳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娄宗祥，注册资本13.64亿元。主要从事生产啤酒，预包装食品销售，生产饮料、威士忌、蒸馏酒。住所位于青岛市市北区登州路56号。截至2024年9月末，总资产503.71亿元、净资产306.72亿元，2024年前三个季度实现收入289.59亿元、实现净利润51.3亿元。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本行监事娄省路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系国有控股的A+H上市公司，品牌知名度、市场份额位居国内啤酒行业领先地位，其产品行销世界100余个国家和地区，财务状况稳健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锡峰，注册资本55.56亿元。主要从事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汇款；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基金销售；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1号楼。截至2024年9月末，总资产4,790.1亿元、净资产416.17亿元，2024年前三个季度实现收入84.42亿元、实现净利润32.03亿元。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方，符合《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稳健、企业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仪欣，注册资本37.26亿元。主要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委托存贷款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住所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光明大道1666号。截至2023年末，总资产464.84亿元、净资产50.08亿元，2023年内实现收入8.51亿元、实现净利润1.10亿元。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本行监事郝先经为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稳健、企业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九）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瞳，注册资本25.14亿元。主要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贷记卡（公务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开办外汇业务，包括：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拆借、外币兑换、国际结算、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住所位于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鲁中东大街28号。截至2023年末，总资产474.72亿元、净资产32.02亿元，2023年内实现收入6.26亿元、实现净利润1.47亿元。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本行董事邢乐成为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稳健、企业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恭藻，注册资本8.50亿元。主要从事百货、超市和电器零售连锁经营、品牌代理运营和城市物流配送，并涉足便利店、生鲜社区店、品类集合店等线下多种经营业态以及O2O、B2B线上业态等。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路78号。截至2024年9月末，总资产164.03亿元、净资产42.63亿元，2024年前三个季度实现收入56.38亿元、实现净利润0.2亿元。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本行监事娄省路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系国有控股的A+H上市公司，品牌知名度、市场份额位居国内啤酒行业领先地位，其产品行销世界100余个国家和地区，财务状况稳健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一）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官炳政，注册资本9.70亿元。主要从事机械设备、模具、计算机软硬件、大规模集成电路、自动化系统、网络及监控工程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维护；信息化系统的集成、销售、安装、调试、维护；以上业务的技术服务、咨询及培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新业路31号远创国际蓝湾创意园B区1号楼202室。截至2024年9月末，总资产172.86亿元、净资产59.49亿元，2024年前三个季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8.79亿元、实现净利润4.07亿元。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本行监事杨峰江的亲属为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系行业内头部企业，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各领域业务经营状况稳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二）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付钢，注册资本5.25亿元。主要从事药品零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城市配送运输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桐柏路88号1号楼。截至2024年9月末，总资产68.96亿元、净资产25.15亿元，2024年前三个季度实现收入61.44亿元、实现净利润6.91亿元。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本行监事郝先经为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系从事医药产品的品牌运营、批发配送及零售服务的优质上市公司客户，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各领域业务经营状况稳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三）逢时（青岛）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逢时（青岛）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高以成，注册资本3165.79万元。主要从事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保健食品销售等。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T6楼306户。截至2024年9月末，总资产4.81亿元、净资产2.17亿元，2024年前三个季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8亿元、实现净利润0.29亿元。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本行董事房巧玲为逢时（青岛）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各领域业务经营状况稳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四）青岛益通橡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青岛益通橡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岩，注册资本200万元。主要从事批发：橡胶制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塑料原料、化工产品及原料、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针纺织品、服装。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四方区郑州路8号2栋3单元302户。截至2024年末，公司总资产1,157.36万元、净资产498.01万元，2024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900.5万元，实现净利润27.94万元。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本行具有大额授信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牛建祥的亲属为青岛益通橡塑有限公司的总经理，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发展目标明晰，经营情况稳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五）青岛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青岛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应胜，注册资本24.55亿元。主要从事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等。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31号1号楼。截至2024年末，公司总资产22.54亿元、净资产2.16亿元，2024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58亿元，实现净利润1.23亿元。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青岛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的关联方，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发展目标明晰，经营情况稳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六）关联自然人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目的及对本行的影响

本行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本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授信、存款和其他非授信类业务，交易对手为本行优质客户和子公司。本行按一般商业原则和市场化原则，从业务定价、担保方式等方面进行公允性审查，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具体交易条款根据业务性质、交易金额及期限、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及适用行业惯例等订立，符合本行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对本行独立性不构成影响，本行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四、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行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应出席独立董事5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5名（其中，委托出席的独立董事1名。因工作原因，邢乐成先生委托张旭先生出席会议），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邢乐成回避表决。

独立意见：本行预计的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本行和股东的整体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邢乐成回避发表意见。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5-01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1.60元（含税）。

2.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份总额为基数，具体股权登记日期将在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明确。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本行按露现金分红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审议程序

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由该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对于本议案涉及的事项，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1.60
每10股转增数（股）	-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5,820,354,724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931,256,755.84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931,256,755.84
可分配利润（元）	7,028,211,550.49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利润分配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根据本行的利润情况、《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规定，本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按照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3.88亿元； 2.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8.99亿元； 3.已于2024年7月、8月派发永续债利息共计人民币2.33亿元； 4.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1.60元（含税），分配金额约为9.31亿元，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约为9.31亿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23.10%，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1.84%。H股的股息将以港元支付，适用汇率为年度股东大会上宣布派发股息当日前五个工作日（含年度股东大会举行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的平均值。 5.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注：1.利润分配资金来源于本行利润。上表中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现金分红金额（含税）及现金分红总额，系根据本行股利分配预案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时的股份总额5,820,354,724股列示及计算所得，实际数据需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额为准并进行相应计算。

2.可分配利润=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分配的上年普通股股利-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本年净利润。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本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931,256,755.84	931,256,755.84	931,256,755.84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64,120,670.52	3,548,597,250.78	3,082,775,360.4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695,179,449.0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740,937,032.4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793,770,267.5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1	3,631,831,093.9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793,770,267.52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2	否		

注：1.此处口径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本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2022-2024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约为27.94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本行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行实行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本行的分红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考虑到发展实际情况，本行拟按照0.16元/股对2024年度利润进行现金分红，主要考虑在保持积极、稳定的分红政策前提下，提升内源性资本补充能力，以此来夯实资本实力，支撑未来本行各项业务积极稳健发展。2024年，本行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40.31亿元，本次拟分配的普通股现金分红为9.31亿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23.10%。

现对本年度现金分红情况说明如下：

一是关于本行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按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本行属于货币金融服务业。本行开展信贷投放、金融市场投资等业务，需要充足的资本金保障，抵御业务风险。在当前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下，商业银行面临的不确定性上升，金融稳定要求不断提高、银行业资本监管日益趋严，开展外源性资本补充的困难加大。为保障持续、健康和高质量的发展，本行在进一步提升风险管理能力、确保资本充足水平达标的同时，需要提高资本金的内源性补充与积累。

二是关于本行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目前，本行正在全面推进新三年战略规划的落地执行，不断推进各项业务的高质量发展，积极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强对实体经济的支持、提升金融服务质效。2024年，本行合并报表中实现营业收入134.98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51%。2025年，本行各项业务将保持稳健的发展态势，同时确保持续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监管法规的要求。

三是关于本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本行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将用于本行加强资本金积累，满足业务发展对资本金的需求，支持本行发展战略的实施，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以提升对股东的长期回报，推动实现全体股东共享本行经营发展成果。未来收益水平受外部经济形势、资产质量变动、资产利率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

四是关于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的便利：本行按照法规提前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和议案全文，为中小股东留有充足时间对利润分配相关议案内容进行审阅；在股东大会通知、本行官网等渠道，公布本行工作地点、电话和电子邮箱，设有专人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的股东提问，热情接待股东来访，认真回复股东对于现金分红的相关问题；设置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渠道，为A股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提供便利。

五是关于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2025年，本行将按照“专业提升、数智赋能、体系优化、特色驱动”的经营指导思想，稳步推进各项业务高质量发展，强化风险管控能力，提升资产质量水平，科学运用经济资本考核，增强资本集约化管理，加大“轻资本”业务发展力度，不断提高本行盈利水平。在满足监管规定、保障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给予投资者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本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本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中所作承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本行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四、备查文件

1.审计报告；

2.董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9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年度报告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业绩公告的议案》，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4名（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2名。因工作原因，Rosario STRANO先生委托Giamberto GIRALDO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陈霜女士委托刘鹏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4.本行董事长景在伦先生、行长吴显明先生、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陈霜女士、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李振国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5.本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6.除特别说明外，本年度报告摘要所述的金额币种为人民币，本公司指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行指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1.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8.本报告摘要包含若干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展望性陈述。报告中使用“将”“可能”“努力”“计划”“有望”“力争”“预计”“目标”及类似字眼以表达展望性陈述。这些陈述乃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作出，虽然本公司相信这些展望性陈述中所反映的期望是合理的，但本公司不能保证这些期望被实现或将会被证实为正确，故这些陈述不构成本公司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不应对其过分依赖并应注意投资风险。请注意，该等展望性陈述与日后事件，或与本公司日后财务、业务或其他表现有关，并受若干可能会导致实际结果出现重大差异的不明确因素的影响。

9.本公司已在年度报告全文中详细描述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详情请参阅年度报告全文“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风险管理的相关内容。

二、本行基本情况

1.本行简介

A股证券简称	青岛银行	A股证券代码	002948
A股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H股股份简称	青岛银行	H股股份代号	3866
H股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巧雯	王鑫宇	
办公地址	中国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	中国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	
传真	+86 40066 96588 转6	+86 40066 96588 转6	
电话	+86 (532) 85783866	+86 (532) 85783866	
电子信箱	ir@qdbankchina.com	ir@qdbankchina.com	

2.报告期内本行主要业务

本行成立于1996年11月，总部设在山东省青岛市，前身是青岛城市合作银行、青岛市商业银行。本行坚持走“高质量发展”之路，统筹平衡好“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打造“质效优先、特色鲜明、机制灵活”的价值领先银行。2015年12月，本行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2019年1月，本行A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行向客户主要提供公司及个人存款、贷款、支付结算等服务和产品，通过零售银行、公司银行、金融市场三大业务板块驱动发展，形成坚实的客户基础，塑造特色鲜明、高质量发展的新金融业务模式。本行业务发展立足青岛，深耕山东。报告期末，已在济南、烟台、威海等山东省主要城市设有16家分行，营业网点达到200家；2025年2月，聊城分行正式开业，本行实现了山东16市全域覆盖的战略布局。本行子公司共有2家；2017年2月，本行发起设立青银金租，2024年5月，青银金租增资完成后，本行对青银金租持股占比60%；2020年9月，本行发起设立青银理财，为本行全资子公司。报告期末，本公司员工人数超过5,300人。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资产总额6,899.6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819.78亿元，增长13.48%；

（2）客户贷款总额3,406.9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06.00亿元，增长13.53%；

（3）客户存款总额4,320.2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59.62亿元，增长11.91%；

（4）营业收入134.98亿元，比上年增加10.25亿元，增长8.22%；净利润44.05亿元，比上年增加7.33亿元，增长19.9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64亿元，比上年增加7.16亿元，增长20.16%；

（5）不良贷款率1.14%，比上年末下降0.04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241.32%，比上年末提高15.36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13.80%，比上年末提高1.01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9.11%，比上年末提高0.69个百分点；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0.68%，比上年提高0.03个百分点；

（7）基本每股收益0.69元，比上年增加0.12元，增长21.0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1.51%，比上年提高0.80个百分点。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年度报告摘要所载财务数据和指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本公司合并数据。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	2022年
经营业绩（人民币千元）	变动率（%）			
利息净收入	9,873,824	9,281,969	6.38	8,288,314
非利息收入	3,623,710	3,190,307	13.58	3,355,693
营业收入	13,497,534	12,472,276	8.22	11,644,007
业务及管理费	(4,717,131)	(4,360,160)	8.19	(4,071,556)
信用减值损失	(3,533,691)	(4,014,079)	(11.97)	(4,288,828)
营业利润	4,982,867	3,924,067	26.98	3,127,635
利润总额	4,995,129	3,933,397	26.99	3,135,959
净利润	4,404,721	3,671,420	19.97	3,167,5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64,120	3,548,599	20.16	3,082,7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66,554	3,436,214	21.25	3,002,385
现金流量（人民币千元）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51,593	10,136,930	126.42	(1,674,725)
每股计（人民币元/股）	变动率（%）			
基本每股收益（1）	0.69	0.57	21.05	0.45
稀释每股收益（1）	0.69	0.57	21.0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1）	0.68	0.55	23.64	0.44
每股分配股利（2）	0.16	0.16	-	0.16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	2022年12月31日
规模指标（人民币千元）	变动率（%